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中评协[2011]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相关规定，满足评估机构执业需要，进一步规范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和业务约定书上签字盖章的行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涉及签字盖章的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九条修改为：“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由评估机构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首席评估师或者其他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可以授权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除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外的评估报告，加盖分支机构公章。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的评估报告上签字。”

第十五条第（十四）项修改为：“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或者经授权的分支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合伙人签字。”

二、将《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第六条修改为：“评估机构应当在决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应当由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人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首席评估师或者其他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在业务约定书上签字。

“评估机构可以授权分支机构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该业务约定书应当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三、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评估报告正文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由评估机构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首席评估师或者其他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可以授权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除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外的评估报告，加盖分支机构公章。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的评估报告上签字。

“声明、摘要和评估明细表上通常不需要另行签字盖章。”

本通知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各相关准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请各地方协会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评估机构。

附件：

1.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日

